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明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明哲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袁明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袁明哲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建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王德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建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王德建先生简介

王德建，男，1973年生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现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和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多项，曾担任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培训讲师。

王德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